



Complete Power Solution™

上市股票代碼：3043

科風股份有限公司 POWERCOM CO.,LTD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311號5樓(宇禾田宴會館)

目錄

壹、	開會程序-----	01
貳、	開會議程-----	02
	一、報告事項-----	03
	二、承認事項-----	04
	三、選舉事項-----	05
	四、其他事項-----	05
	五、臨時動議-----	05
參、	附件	
	一、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	06
	二、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09
	三、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	10
	四、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2
	五、資金貸與改善情形報告-----	13
	六、背書保證改善情形報告-----	14
	七、111 年度減資健全營運計畫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效報告-----	15
	八、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16
	九、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26
	十、110 年度虧損撥補表-----	36
	十一、111 年度虧損撥補表-----	37
	十二、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38
	十三、新任董事候選人及其代表人擬解除競業禁止之內容-----	39
肆、	附錄	
	一、公司章程-----	40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4
	三、董事選舉辦法-----	50
	四、董事持股情形-----	52

科風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選舉事項
- 六、其他事項
- 七、臨時動議
- 八、散會

科風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常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6 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 311 號 5 樓(宇禾田宴會館)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更正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更正 11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
- (四)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 111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五)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改善情形報告。
- (六)本公司背書保證改善情形報告。
- (七)本公司 111 年度減資健全營運計劃書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效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本公司更正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暨個體財務報表。
- (二)本公司更正 110 年度虧損撥補案。
- (三)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四)本公司 111 年度盈虧撥補案。

五、選舉事項：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改選案。

六、其他事項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更正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更正之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6 頁至第 8 頁)。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更正 11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審計委員會更正之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9 頁)。

第三案：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 10 頁至第 11 頁)。

第四案：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 111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審計委員會之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 12 頁)。

第五案：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改善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 1040017407 號及第 10600340561 號函示，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改善情形」，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 13 頁)。

第六案：本公司背書保證改善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 1060031070 號函示，本公司「背書保證改善情形」，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 14 頁)。

第七案：本公司 111 年度減資健全營運計畫書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效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一、本公司為健全財務結構及公司未來發展，經 111 年 6 月 27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減資彌補虧損案，嗣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核准申報生效，並已辦理完成減資作業。

二、有關本公司減資健全營運計畫書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效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第 15 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更正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暨個體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因處分有價證券認列之其他綜合損益誤認列為損益，更正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個體財務報表，該更正合併財務報表暨個體財務報表經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朱威任及蔡維中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

二、本公司依前揭財務報告，更正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三、上述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6 頁至第 8 頁)、附件八(第 16 頁至第 25 頁)及附件九(第 26 頁至第 35 頁)。

決 議：

第二案：本公司更正 110 年度虧損撥補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一、因本公司更正 110 年財務報告，故更正 110 年度虧損撥補表，並經董事會通過。

二、110 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第 36 頁)。

決 議：

第三案：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暨個體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合併財務報表暨個體財務報表經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朱威任及蔡維中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

二、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 10 頁至第 11 頁) 附件八(第 16 頁至第 25 頁)及附件九(第 26 頁至第 35 頁)。

決 議：

第四案：本公司 111 年度盈虧撥補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本期稅後淨利為 103,556,313 元、處分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轉列保留盈餘為 58,451,404 元及其他綜合利益為 4,918,213 元，加計期初累計虧損 1,844,594,191 元及減資彌補虧損 1,559,025,320 元，本期待彌補虧損為 118,642,941 元。

二、111 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一(第 37 頁)。

決 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改選案，提請 選舉。(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本屆董事任期將於 112 年 6 月 22 日屆滿，依章程之規定應於本年度股東常會全面改選。

二、本次改選董事 7 席(含獨立董事 4 席)，新任董事於選任後即行就任，任期 3 年，任期自 112 年 6 月 26 日至 115 年 6 月 25 日止。

三、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 112 年 3 月 15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其學歷、經歷及相關資料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二(第 38 頁)。

四、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第一案：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一、為協助本公司順利拓展業務及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爰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規定辦理。

二、擬提請股東會許可解除本年度股東會新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解除競業禁止行為內容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三(第 39 頁)。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參、附件

附件一

營業報告書(更正後)

一、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 110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 998,240 仟元，更正後合併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為 2,775 仟元，更正後合併稅後淨損為 3,107 仟元。

本公司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更正後累積虧損為 3,163,521,967 元，超過實收資本額 1,948,781,660 元之二分之一。

茲將本公司營業之摘要報告如下：

(一)營業計劃實施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 年度 (更正後)	109 年度	變動金額	增(減)百分比
營業收入	998,240	1,039,271	(41,031)	(3.95)
營業成本	831,932	831,951	(19)	-
營業毛利	166,308	207,320	(41,012)	(19.78)
營業費用	229,704	233,238	(3,534)	(1.52)
營業淨損	(63,396)	(25,918)	(37,478)	(144.60)
營業外淨收(支)	60,621	(18,937)	79,558	420.12
稅前淨利損	(2,775)	(44,855)	42,080	93.81
稅後淨損	(3,107)	(46,614)	43,507	93.33

最近二年度增減比率說明：

- 1、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較上期減少係因全球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致進料成本增加暨人工及製費未達經濟規模所致。
- 2、營業外收入增加主因係收回義大利電廠逾期帳款產生之利息所致。

(二)預算執行情形

不適用，本公司 110 年度預算未公開。

(三)財務收支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 年度 (更正後)	109 年度	變動金額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3,004)	(9,581)	(23,42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9,277	(9,411)	28,68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399)	(21,724)	17,325

(四)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10 年度 (更正後)	109 年度
資產報酬率(%)	0.41	(3.09)
股東權益報酬率(%)	(2.68)	(38.5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0.14)	(2.30)
純益率(%)	(0.31)	(4.49)
每股盈餘(元)追溯後	(0.01)	(0.25)

(五)研究發展狀況

A. UPS 部份

1. SPR-500/700A HV IEC 式後板開發
2. TC-1100/2000 PF=1.0 LV DC48V 設計開發
3. TC-1100/2500/3000 PF=1.0 HV DC48V 設計開發
4. SXL-2000A 搭配雷射印表機專案
5. ATS 依照法規，改為雙埠切換開關模式
6. SPD 550/750 LCD 機種
7. 醫療台車機種 BNT-400
8. ALN 500/600/700 機種開發
9. ONL-33 II 衍生機種開發
10. 鋰鐵電池結合儲能系統及太陽能發電
11. MRT 1.5K LV PF1.0 新機種開發
12. MRT 1K LV UL 申請
13. MAC 10K 長延機開發
14. MAC 6K HV PF1.0 新機種開發
15. MAC 10K HV PF1.0 新機種開發
16. MRT 2K/3K HV 衍生機種開發
17. MAC 1K/1.5K/2K/3K HV 衍生機種開發
18. MRT 2K/3K LV 衍生機種開發
19. MAC 1K/1.5K/2K/3KLV 衍生機種開發
20. SNMP 通訊卡客製化更新
21. UPSMON PRO V2.54
22. UPSMON Manager V1.3
23. 公司官方網站改版及維護

B. PV INVERTER

1. SLK 二代機 4KW 機種開發及安規申請

C. PV POWER PLANT

1. 台灣太陽能電廠規劃、設計及維護

2. 配合法規修正台灣太陽能電廠通訊與監控系統
3. 新電廠建置與舊電廠維護監控
4. 太陽能電廠網站模組化及改版

二、111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 1、因應下游市場需求及保有 UPS 產品銷售量，本公司將持續新開發具市場競爭力產品。
- 2、尋覓可能的策略合作夥伴，擴大公司經營範圍，利用異業結盟方式整合現有資源，達成一條鞭之綜效，可大幅降低成本達成資源共享外並可提升產品競爭力。

(二)預期銷售及其依據

- 1、憑藉本公司累積數十年之品牌及口碑，加上團隊專業經營經驗及產業鏈之人脈，持續深耕本業，加強本業深度及廣度，除鞏固原有客戶外，亦積極開拓新的訂單及合作對象。組織上成立專案制度針對不同客戶擬出不同策略，搭配客戶個別需求，爭取早期開發機會，同時進行優化及深化。產品設計上力求標準化減少零件種類，有助於降低成本及縮短交期。
- 2、另公司與供應商需形成策略夥伴關係，使產品價格更具競爭力，準確的交期、高品質及優良的服務讓客戶對公司有信心，創造自身競爭力，建立和客戶長期夥伴關係，永續經營。

(三)重要產銷政策

- 1、善用委外加工自行採購及生產管理優勢，藉以提昇產品價格競爭力及毛利率。
- 2、減少低毛利產品之銷售，將公司資源做最有效之運用，以創造公司最大利益。

董事長：科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楊淑艷



會計主管：馮雪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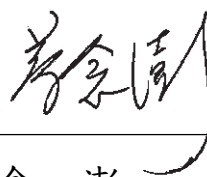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更正後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等，其中更正後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上述更正後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科風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蔡念澎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5 日

營業報告書

一、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營業計劃實施結果：

- 1.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收入 1,263,400 仟元較 110 年度 998,240 仟元增加 265,160 仟元，增加 26.56%。
- 2.本公司 111 年度稅後淨利 99,222 仟元較 110 年度稅後淨損 3,107 仟元增加 102,329 仟元，增加 3,293.50%。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11 年度並無編製財務預測，故無預算執行情形。

(三)營業計劃實施結果：

1.財務收支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變動金額	增(減)百分比
營業收入	1,263,400	998,240	265,160	26.56
營業成本	970,024	831,932	138,092	16.60
營業毛利	293,376	166,308	127,068	76.41
營業費用	247,560	229,704	17,856	7.77
營業淨利(損)	45,816	(63,396)	109,212	172.26
營業外淨收(支)	52,772	60,621	(7,849)	(12.95)
稅前淨利(損)	98,588	(2,775)	101,363	3,652.72
稅後淨利(損)	99,222	(3,107)	102,329	3,293.50

2.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資產報酬率(%)	8.45	0.41
股東權益報酬率(%)	35.35	(2.6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25.29	(0.14)
純益率(%)	7.85	(0.31)
每股盈餘(元)追溯後	0.64	(0.01)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以 UPS 產品為主軸，致力優化 UPS 產品及 PV INVERTER 產品以提升本公司營收及獲利能力，本公司 111 年度所投入之研發費用支出為新台幣 46,641 仟元。

二、112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 1.為因應下游市場日新月異的需求，並同時維持不斷電系統產品的銷量，將持續開發具有市場競爭力的電源相關產品，例如：附 USB 充電孔的突波保護延長插座、更輕薄且美觀的自動穩壓器以及更多規格的鉛酸電池等產品。
- 2.持續在世界各國家尋找具有規模的大型通路商或經銷商作策略合作夥伴，並擴大其經營範圍到下游產業客戶，整合公司研發資源，量產客製化產品。除了可降低溝通成本，

還可提高銷售價格，提升公司產品在該國的競爭力。

3.因應 ESG 永續發展，持續關注加強環境、社會責任及治理向善循環力量。

(二)預期銷售及其依據

- 1.公司憑藉累積超過 35 年的品牌口碑，加上經營團隊的專業經驗及產業供應鏈之人脈，持續深耕本業，並加強本業深度及廣度。除鞏固原有客戶外，亦積極開拓新的訂單及合作對象。部門內更成立專案制度，針對不同客戶，擬訂不同策略，爭取早期開發機會，配合個別客戶需求，進行關係優化及深化。
- 2.公司與上游供應商已建立良好的策略夥伴關係，可讓產品價格更具競爭力，產品設計上亦力求標準化，以減少零件種類，有助於降低成本及縮短交期。進而準確提升產品交期及與優良的售後服務提供給下游的客戶，讓客戶對公司有信心，並與其建立長期夥伴關係，永續經營完整的供應鏈。

(三)重要產銷政策

- 1.善用委外加工、自行採購及生產管理優勢，藉以提昇產品價格競爭力及毛利率。
- 2.減少低毛利產品之銷售，將公司資源做最有效之運用，以創造公司最大利益。

董事長：科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楊淑艷



會計主管：馮雪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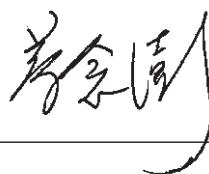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科風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蔡念澎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5 日

資金貸與改善情形報告

本公司依金管會於 104 年 5 月 27 日發文字號金管證審字第 1040017407 號函文及金管會於 106 年 9 月 28 日發文字號金管證審字第 10600340561 號函文，要求本公司按季公告資金貸與改善計劃執行情形如下：

- (一) 本公司因連續數年虧損，淨值大幅下降，造成資金貸與限額超限。
- (二) 本公司正努力改善經營狀況，透過公司多角化經營及市場開拓等各方面努力，來提升公司整體獲利及提高淨值。
- (三) 子公司資金貸與 POWERCOM YURAKU PTE LTD 部份，目前委請律師訟處理中，其中有關 POWERCOM YURAKU S.A.LTD 增資案部份 110 年 9 月 20 日取得法院判決其增資案無效。
Sunpower 和 VJ 於 111 年 2 月 24 日申請撤銷上述判決。
- (四) 本公司資金貸與 POWERCOM YURAKU S.A.LTD 部份，依前述(三)之訴訟進度同步進行。
- (五) 資金貸與彙總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司	貸與對象	111/12/31 資金貸與餘額	個別對象資 金貸與限額	是否 超限
母公司	蓄源科技	106,099	43,045	√
	中山冠虹	58,407	43,045	√
	科風國際	59,481	43,045	√
	POWERCOM YURAKU S.A.LTD	15,139 (EUR 429)	43,045	
子公司 (科國)	POWERCOM YURAKU PTE LTD	340,241 (USD 11,079)	-	√

背書保證改善情形報告

依據金管會於 106 年 8 月 11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60031070 號函文，因本公司為子公司科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業已超限需按季公告背書保證改善計劃執行情形：

- (一)本公司因連續年度虧損，淨值大幅下降，造成為子公司科風國際之背書保證餘額超限。
- (二)本公司正努力改善經營狀況，透過公司多角化經營及市場開拓等各方面努力，來提升公司整體獲利及提高淨值，以茲符合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三)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為止，母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餘額彙總資料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背書保證者	背書保證對象	背書保證餘額	個別對象背書保證限額	是否超限
本公司	科風國際	36,614	129,135	否

科風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減資健全營運計畫書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效

本公司於 111 年 6 月 27 日股東常會決議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業經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 10 月 11 日臺證上一字第 1111805057 號函核准申報生效在案，依該函規訂本公司應將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按季提報董事會控管，並提報股東會報告。

一、減資前後年度損益比較

單位：新台幣仟元

科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金額
營業收入淨額	1,263,400	998,240	265,160
營業毛利	293,376	166,308	127,068
營業費用	247,560	229,704	17,856
營業淨利(損)	45,816	(63,396)	109,212
稅前淨利(損)	98,588	(2,775)	101,363

二、減資健全營運計畫 111 年第 3 季至第 4 季執行情形，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科目	111 年第 3 季至 第 4 季 預測數	111 年第 3 季至 第 4 季 實際數	差異數	達成率
營業收入淨額	600,739	752,022	151,283	125.18%
營業毛利	138,170	176,417	38,247	127.68%
營業費用	126,654	124,291	(2,363)	98.13%
營業淨利	11,516	52,126	40,610	352.64%
稅前淨利	11,385	38,120	26,735	334.83%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 德(審)6 字第 0003 號

科風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科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科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科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科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

13F., No.159, Sec.1, Keelung Rd., Taipei City 11070, Taiwan
台北市信義區 11070 基隆路一段159號13樓TEL : +886-2-2763-8098
電話 : +886-2-2763-8098

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科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科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製造並銷售不斷電系統及太陽能模組，該等存貨易受市場價格波動，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風險較高，科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系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提列呆滯損失。考量科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存貨及其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對科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存貨備抵跌價損失列為查核最重要事項之一。本會計師針對管理階層如何做會計估計及其所依據資料進行測試，包括執行下列程序：

1. 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之一致採用，並評估其合理性。
2. 針對管理階層個別辨認之貨齡報表，驗證產生貨齡系統邏輯之正確性，以確認超過一定貨齡之過時存貨，已列入該報表。
3. 就管理階層個別辨認之過時存貨報表所評估之淨變現價值，與管理階層討論並取得佐證文件予以測試。
4. 將觀察存貨盤點所取得之資訊，核對至管理階層編製之貨齡報表。
5. 驗證個別存貨料號去化程度，並比較前期個別存貨料號提列備抵跌價損失之情況，進而評估科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決定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銷貨收入認列截止適當性之評估

科風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製造、銷售不斷電系統，其中外銷部分主要係委託中國大陸子公司生產並直接出貨至銷售客戶，此部分營業收入佔合併營收之44.47%，對整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因此將銷貨收入認列截止適當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與銷貨收入認列相關之會計政策及資訊揭露請詳財務報告附註，本會計師主要針對前述之特定層面，包括執行下列程序：

1. 了解及執行與銷貨收入認列時點及攸關之內部控制之控制測試查核程序。
2. 抽核主要客戶訂單明細，檢視訂單交易之出貨憑證及認列收入時點，以驗證收入攸關之主要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3. 自銷貨收入明細帳選樣抽核，檢視出貨憑證，以驗證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適當性。
4. 檢視期後是否發生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情事。

其他事項－採用其他會計師查核

列入科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有關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97,808 仟元及 70,375 仟元，各佔合併總資產 6.80% 及之 5.99%，其負債總額分別為 49,683 仟元及 32,133 仟元，分別佔合併負債總額之 4.77% 及 2.99%；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分別為 9,982 仟元及 15,081 仟元，分別佔合併綜合損益之 3.35% 及 51.38%。

另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科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係依該公司所委任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本會計師並未查核其財務報表，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仟元 0 及 (25) 仟元；截至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相關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為新台幣 0 仟元及 0 仟元。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科風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科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科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科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科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科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是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科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科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合併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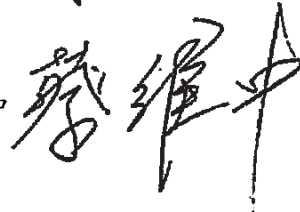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科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德 昌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朱 威 任



會 計 師：蔡 維 中



核准文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75)台財證(一)1549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42078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十 五 日

科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十)、六(-)、十二(-)	\$ 149,231	10	\$ 61,272	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十)、六(二)、十二(-)	9,347	1	11,711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十)、六(二)、十二(-)、七(三)	281,900	20	181,067	15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十)、十二(-)、七(三)	7,589	1	7,075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十五)	26	-	32	-
130x	存貨淨額	六(三)、五(二)	442,513	31	488,167	42
1410	預付款項		22,578	2	28,712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四(十)、八、十二(-)	1,776	-	1,776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730	-	1,75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916,690	65	781,562	66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十)、六(四)、八、十二(-)	177,210	12	37,827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八、十二(-)	-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四(六)(八)、六(六)、八	279,611	19	291,718	25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十二)、六(七)	16,914	1	19,934	2
1780	無形資產淨額	四(七)、四(八)	394	-	44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十五)、六(十五)	19,603	1	19,190	2
1915	預付設備款		-	-	192	-
1920	存出保證金	四(十)、十二(-)、七(三)	27,890	2	22,041	2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十)、六(-)、八、十二(-)	791	-	1,584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22,413	35	392,934	34
1xxx	資產總計		\$ 1,439,103	100	\$ 1,174,496	100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十二(-)(二)	\$ 97,745	7	\$ 61,751	5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八)、十二(-)(二)	43,200	3	48,000	4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29,684	2	16,548	1
2150	應付票據	十二(-)(二)	60,385	4	48,682	4
2170	應付帳款	十二(-)(二)	233,894	16	248,301	21
2200	其他應付款	十二(-)(二)	54,749	4	95,505	8
2216	應付股利	十二(-)(二)	175,053	12	175,053	15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三)、十二(-)	5,232	-	5,232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九)	17,944	1	27,579	2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六(八)、十二(-)	284,216	20	290,416	26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4,824	2	32,473	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026,926	71	1,049,540	89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十五)	46	-	291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十四)、六(十)	12,316	1	23,140	2
2645	存入保證金	十二(-)(二)	190	-	174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225	-	1,225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3,777	1	24,830	2
2xxx	負債總計		1,040,703	72	1,074,370	9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389,756	27	1,948,781	167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一)	-	-	1,048,393	89
3300	保留盈餘	六(十二)	-	-	-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	270,535	2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3,396	3	43,396	4
3350	待彌補虧損		(118,643)	(8)	(3,163,522)	(269)
3400	其他權益		-	-	-	-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之兌換差額		3,646	-	13,182	1
342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12,295	8	(29,779)	(3)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430,450	30	130,986	12
36xx	非控制權益		(32,050)	(2)	(30,860)	(3)
3xxx	權益總計		398,400	28	100,126	9
2-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439,103	100	\$ 1,174,496	100

(隨附財務報告附註係本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請參閱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朱威任及蔡維中會計師民國112年3月15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科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淑艷



經理人：楊淑艷



會計主管：馮雪美



科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及110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虧損)為元

代碼	科 目	附 註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六(十三)	\$ 1,263,400	100	\$ 998,240	100
5110	營業成本		(970,024)	(77)	(831,932)	(83)
5900	營業毛利		293,376	23	166,308	17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92,877)	(7)	(82,832)	(8)
6200	管理費用		(106,071)	(8)	(103,238)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6,641)	(4)	(43,449)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1,971)	-	(185)	-
	小 計		(247,560)	(19)	(229,704)	(22)
6900	營業利益(淨損)		45,816	4	(63,396)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四)	61,970	5	80,657	8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四)	4,806	-	(10,189)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四)	(14,004)	(1)	(9,822)	(1)
77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	-	(25)	-
	小 計		52,772	4	60,621	6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98,588	8	(2,775)	1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十五)	634	-	(332)	-
8200	本期淨利(損)		99,222	8	(3,107)	1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4,918	-	3,860	-
831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未實現損益		203,770	16	25,779	3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08,688	16	29,639	3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536)	(1)	2,814	-
837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100)	-	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9,636)	(1)	2,818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199,052	15	32,457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98,274	23	\$ 29,350	4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03,556		\$ (2,509)	
8620	非控制權益		(4,334)		(598)	
			\$ 99,222		\$ (3,107)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99,464		\$ 29,943	
8720	非控制權益		(1,190)		(593)	
			\$ 298,274		\$ 29,350	
	每股盈餘(虧損)：					
9750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基本每股盈餘	六(十六)	\$ 2.66		\$ (0.06)	
	稀釋每股盈餘		\$ 2.66		\$ (0.06)	

(隨附財務報表附註係本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請參閱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朱威任及蔡維中會計師民國112年3月15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科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淑艷



經理人：楊淑艷



會計主管：馮雪美





科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資本公積					其他權益				
	普通股 股票溢價	轉換公司債 轉換溢價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 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 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948,781	\$ 795,435	\$ 252,958	\$ 43,396	\$ (3,163,522)	\$ 13,182	\$ (29,779)	\$ 130,986	\$ (30,860)	\$ 100,126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795,435)	(252,958)	-	1,048,393	-	-	-	-	-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270,535)	-	270,535	-	-	-	-	-
減資彌補虧損	(1,559,025)	-	-	-	1,559,025	-	-	-	-	-
111年度淨利(損)	-	-	-	-	103,556	-	-	103,556	(4,334)	99,222
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4,918	(9,536)	200,526	195,908	3,144	199,052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58,452	-	(58,452)	-	-	-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389,756	\$ -	\$ -	\$ 43,396	\$ (118,643)	\$ 3,646	\$ 112,295	\$ 430,450	\$ (32,050)	\$ 398,400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948,781	\$ 795,435	\$ 252,958	\$ 43,396	\$ (3,189,338)	\$ 10,368	\$ (31,093)	\$ 101,042	\$ (30,267)	\$ 70,775
110年度淨(損)	-	-	-	-	(2,509)	-	-	(2,509)	(598)	(3,107)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3,860	2,814	25,779	32,453	5	32,458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24,465	-	(24,465)	-	-	-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948,781	\$ 795,435	\$ 252,958	\$ 43,396	\$ (3,163,522)	\$ 13,182	\$ (29,779)	\$ 130,986	\$ (30,860)	\$ 100,126

(請參閱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朱威任及蔡維中會計師民國112年3月15日查核報告)
(隨附財務報告附註係本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科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淑艷

經理人：楊淑艷

會計主管：馮雪美

科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及110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0年度

項 目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 98,588	\$ (2,775)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0,954	15,38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971	415
利息收入	(719)	(351)
財務成本	14,004	9,822
攤銷費用	73	7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	2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271)	53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2,364	1,508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06,109)	34,546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514)	(1,019)
存貨(增加)減少	45,654	(105,737)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6,326	(5,181)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0	(109)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793	1,551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7,677	858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1,703	36,701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4,407)	21,933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41,115)	(16,184)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874	-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308	(3,834)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增加(減少)	(5,906)	(8,648)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9,635)	196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33,633	(20,290)
收取之利息	719	351
支付之利息	(13,646)	(13,043)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18)	(2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0,688	(33,004)

(續下頁)

科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及110年度



(承上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1年度	110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價款	64,339	29,39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04)	(7,59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64	-
使用權資產本期支付價款	(6,857)	(3,291)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5,850)	2,730
取得無形資產	(18)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減少	-	(128)
預付購置設備價款	-	(1,88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9,474	19,22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31,194	6,437
償還長期借款	(6,201)	(10,834)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7	(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5,010	(4,39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213)	86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87,959	(17,30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1,272	78,57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9,231	\$ 61,272

(隨附財務報告附註係本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請參閱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朱威任及蔡維中會計師民國112年3月15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科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淑艷



經理人：楊淑艷



會計主管：馮雪美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 德(審)6 字第 0002 號

科風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科風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科風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科風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科風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科風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13F., No.159, Sec.1, Keelung Rd., Taipei City 11070, Taiwan
台北市信義區 11070 基隆路一段159號13樓

TEL :+886-2-2763-8098
電話:+886-2-2763-8098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科風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製造並銷售不斷電系統及太陽能模組，該等存貨易受市場價格波動，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風險較高，科風股份有限公司系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提列呆滯損失。考量科風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及其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對財務報告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對科風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備抵跌價損失列為查核最重要事項之一。本會計師針對管理階層如何做會計估計及其所依據資料進行測試，包括執行下列程序：

1. 比較財務報告期間對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之一致採用，並評估其合理性。
2. 針對管理階層個別辨認之貨齡報表，驗證產生貨齡系統邏輯之正確性，以確認超過一定貨齡之過時存貨，已列入該報表。
3. 就管理階層個別辨認之過時存貨報表所評估之淨變現價值，與管理階層討論並取得佐證文件予以測試。
4. 將觀察存貨盤點所取得之資訊，核對至管理階層編製之貨齡報表。
5. 驗證個別存貨料號去化程度，並比較前期個別存貨料號提列備抵跌價損失之情況，進而評估科風股份有限公司決定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銷貨收入認列截止適當性之評估

科風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製造、銷售不斷電系統，其中外銷部分主要係委託中國大陸子公司生產並直接出貨至銷售客戶，此部分營業收入佔營收之51.69%，對整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因此將銷貨收入認列截止適當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與銷貨收入認列相關之會計政策及資訊揭露請詳財務報告附註，本會計師主要針對前述之特定層面，包括執行下列程序：

1. 了解及執行與銷貨收入認列時點及攸關之內部控制之控制測試查核程序。
2. 抽核主要客戶訂單明細，檢視訂單交易之出貨憑證及認列收入時點，以驗證收入攸關之主要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3. 自銷貨收入明細帳選樣抽核，檢視出貨憑證，以驗證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適當性。
4. 檢視期後是否發生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情事。

其他事項

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所述，科風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意見中，截至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其相關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餘額分別為新台幣(26,979)仟元及(26,434)仟元，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度分別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為新台幣(2,707)仟元及 7,357 仟元，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度分別認列之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為新台幣 2,162 仟元及 0 仟元，暨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十三(二)部分有關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評價計列或編製。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科風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科風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科風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科風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科風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是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科風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科風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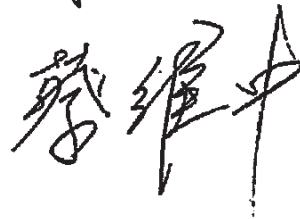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科風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德 昌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朱 威 任



會 計 師：蔡 維 中



核准文號：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75)台財證(一)1549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49365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十 五 日


 科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九)、六(-)及十二(-)	\$ 100,496	7	\$ 27,008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九)、六(二)及十二(-)	8,705	1	10,352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九)、六(二)及十二(-)	248,928	18	142,291	1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九)、七(三)及十二(-)	32,140	2	28,539	3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九)及十二(-)	6,231	-	6,215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四(九)、七(三)及十二(-)	140,422	10	134,144	1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十四)及六(十六)	26	-	32	-
130x	存貨淨額	六(三)及八	366,762	27	409,767	37
1410	預付款項		4,495	-	12,902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八及十二(四)5	1,776	-	1,776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	-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909,981	65	773,026	70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九)、六(四)、八及十二(-)	170,680	13	36,655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九)、六(五)及十二(-)	2,074	-	2,11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四(五)(七)、六(六)及八	237,649	19	250,353	24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十一)、六(七)	9,395	1	12,173	1
1915	預付設備款		-	-	192	-
1920	存出保證金	七(三)	25,703	2	20,739	2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八及十二(四)5	19	-	888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45,520	35	323,110	30
1xxx	資產總計		\$ 1,355,501	100	\$ 1,096,136	100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八)、十二(-)(二)	\$ 43,200	3	\$ 48,000	4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18,284	1	7,993	1
2150	應付票據	十二(-)(二)	25,151	2	27,988	3
2170	應付帳款	十二(-)(二)	85,365	6	119,892	1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十二(-)(二)	53,766	4	-	-
2200	其他應付款	十二(-)(二)	39,833	3	30,428	3
2216	應付股利	十二(-)(二)	175,053	13	175,053	16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三)、十二(-)	170,639	13	225,234	2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九)	17,158	1	26,813	2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六(八)、十二(-)	247,602	18	256,261	2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0,216	1	13,357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886,267	65	931,019	85
	非流動負債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十四)、六(十)	12,316	1	23,140	2
2645	存入保證金	十二(-)(二)	14	-	-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6,454	2	10,991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8,784	3	34,131	3
2xxx	負債總計		925,051	68	965,150	8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389,756	30	1,948,781	177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一)	-	-	1,048,393	96
3300	保留盈餘	六(十二)	-	-	-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	270,535	2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3,396	3	43,396	4
3350	待彌補虧損		(118,643)	(9)	(3,163,522)	(288)
3400	其他權益		-	-	-	-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之兌換差額		3,646	-	13,182	1
342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12,295	8	(29,779)	(3)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430,450	32	130,986	12
3xxx	權益總計		430,450	32	130,986	12
2-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355,501	100	\$ 1,096,136	100

(隨附財務報告附註係本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請參閱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朱威任及蔡維中會計師民國112年3月15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科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淑艷



經理人：楊淑艷



會計主管：馮雪美




 科風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及111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虧損)為元

代碼	科 目	附 註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六(十三)	\$ 1,086,958	100	\$ 782,646	100
5110	營業成本		(883,938)	(81)	(725,597)	(93)
5900	營業毛利		203,020	19	57,049	7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64,062)	(6)	(56,100)	(7)
6200	管理費用		(46,945)	(4)	(46,359)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6,640)	(4)	(43,449)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1,072)	-	762	-
	小 計		(158,719)	(14)	(145,146)	(19)
6900	營業利益(淨損)		44,301	5	(88,097)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四)	54,444	5	61,669	8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四)	29,653	3	(12,722)	(2)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四)	(11,069)	(1)	(7,394)	(1)
77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13,773)	(1)	44,035	6
	小 計		59,255	6	85,588	11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103,556	11	(2,509)	(1)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十五)	-	-	-	-
8200	本期淨利(損)		103,556	11	(2,509)	(1)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4,918	-	3,86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98,364	18	25,779	3
832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162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05,444	18	29,639	3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7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9,536)	(1)	2,81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9,536)	(1)	2,814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195,908	17	32,453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99,464	28	\$ 29,944	2
	每股盈餘(虧損)：					
9750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基本每股盈餘	六(十六)	\$	2.66	\$	(0.06)
	稀釋每股盈餘		\$	2.66	\$	(0.06)

(隨附財務報表附註係本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請參閱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朱威任及蔡維中會計師民國112年3月15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科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淑艷



經理人：楊淑艷



會計主管：馮雪美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股票溢價	轉換公司債 轉換溢價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 益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948,781	\$ 795,435	\$ 252,958	\$ 43,396	\$ (3,163,522)	\$ 13,182	\$ (29,779)	\$ 130,986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795,435)	(252,958)	-	1,048,393	-	-	-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270,535)	-	270,535	-	-	-		
減資彌補虧損	(1,559,025)	-	-	-	1,559,025	-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58,452	-	(58,452)	-		
111年度淨利	-	-	-	-	103,556	-	-	103,556		
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4,918	-	198,364	203,282		
111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 之其他綜合損益	-	-	-	-	-	(9,536)	2,162	(7,374)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389,756	\$ -	\$ -	\$ 43,396	\$ (118,643)	\$ 3,646	\$ 112,295	\$ 430,450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948,781	\$ 795,435	\$ 252,958	\$ 43,396	\$ (3,189,338)	\$ 10,368	\$ (31,093)	\$ 101,042		
110年度淨(損)	-	-	-	-	(2,509)	-	-	(2,509)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3,860	-	25,779	29,639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24,465	-	(24,465)	-		
110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 之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814	-	2,814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948,781	\$ 795,435	\$ 252,958	\$ 43,396	\$ (3,163,522)	\$ 13,182	\$ (29,779)	\$ 130,986		

(隨附財務報告附註係本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請參閱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未威任及蔡維中會計師民國112年3月15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科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淑艷



經理人：楊淑艷



會計主管：馮雪美



科風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及110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0年度

項 目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 103,556	\$ (2,509)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7,955	12,94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072	(762)
利息收入	(385)	(303)
財務成本	11,069	7,39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13,773	(44,03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345)	104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648	(1,92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07,708)	6,667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601)	10,081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6)	(1,07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1,925)	51,990
存貨(增加)減少	43,004	(94,842)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8,599	(8,714)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	(43)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869	1,531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10,290	(1,181)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2,837)	27,962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9,239	53,699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8,967	(40,817)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54,596)	16,786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232	(2,353)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增加(減少)	(5,906)	(8,648)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9,655)	36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44,299	(17,677)
收取之利息	385	303
支付之利息	(10,631)	(10,616)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6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4,059	(27,990)

(續下頁)

科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及110年度



(承上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1年度	110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05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56	-
使用權資產本期支付價款	(6,857)	(3,292)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4,964)	2,709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	64,339	29,395
預付購置設備價款	-	(1,88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2,874	19,87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4,800)	(4,800)
償還長期借款	(8,659)	(8,659)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4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3,445)	(13,45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73,488	(21,57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7,008	48,58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0,496	\$ 27,008

(隨附財務報告附註係本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請參閱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朱威任及蔡維中會計師民國112年3月15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科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淑艷



經理人：楊淑艷



會計主管：馮雪美



科風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更正後)
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累計虧損	(3,189,337,694)
加：本期稅後淨利	(2,509,247)
加：本期其他綜合利益	28,324,974
待彌補虧損	(3,163,521,967)
減：以資本公積-普通股發行溢價 彌補虧損	795,434,480
減：以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轉換 溢價彌補虧損	252,958,108
減：以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270,535,188
期末待彌補虧損	(1,844,594,191)

董事長：科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楊淑艷



會計主管：馮雪美



科風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累計虧損	(1,844,594,191)
加：減資彌補虧損	1,559,025,320
加：本期稅後淨利	103,556,313
加：處分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轉列保留盈餘	58,451,404
加：本期其他綜合利益	4,918,213
期末待彌補虧損	(118,642,941)

董事長：科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楊淑艷



會計主管：馮雪美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及現職	所代表政府或法人名稱	持有股數
獨立董事	蔡念澎	國立成功大學畢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台証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資本市場部專案經理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資本市場處業務協理(現職)	無	1,200
獨立董事	鄭永傑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原校名為國立台灣工業技術學院)畢	達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達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特別助理 振達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無	0
獨立董事	張國榮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碩士畢	博雲視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百里騰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柯易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市場開發部副總經理(現職)	無	0
獨立董事	王立成	東海大學	乙等特考金融人員及格證書 合作金庫銀行圓山分行經理退休	無	0
董事	科飛投資(股)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105,409
董事	玖業投資(股)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103,600
董事	韓榮裕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原校名為國立台北工專)畢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資深協理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顧問(現職)	無	237,886

新任董事候選人及其代表人擬解除競業禁止之內容

候選人	姓名	擬解除競業禁止之行為情形
董事	科飛投資(股)公司	無
董事	玖業投資(股)公司	無
董事	韓榮裕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顧問
獨立董事	蔡念澎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資本市場處業務協理
獨立董事	鄭永傑	無
獨立董事	張國榮	柯易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市場開發部副總經理
獨立董事	王立成	無

肆、附錄

附錄一

科風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科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業事業如左：

1. 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2.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3.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4.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5.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6. CC01090 電池製造業。
7.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8. F113110 電池批發業。
9. F111090 建材批發業。
10.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11.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非法令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就業務上需要得為對外保證及轉投資其他事業，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定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伍億元，分為貳億伍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發行時得以超過票面金額溢價發行之。

第六條：刪除。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的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九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人代理出席。

前項委託書之使用及撤銷等相關事宜，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 5~7 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三條之二：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職權事項、組織規程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受委託之董事應於每次出席出具委託書，代理人以受

一人委託為限。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集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刪除。

第二十條：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5%及董監酬勞不高於2%。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第二十條之二：本公司目前屬於成長期，為滿足未來營運發展及維持穩定股利，保障股東合理之報酬等條件，股東紅利發放比率應不低於當年度稅後淨利扣除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後餘額之百分之三十；股東紅利之分配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二種方式配合發放，現金股利所佔比率以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得百分之十為原則，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六角時則可以現金股利或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第七章 附則

第廿一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本章程設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三月廿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四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八月廿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九月十六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廿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二月十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七月十二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九月十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十三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月十一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二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日。
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捌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十五日。
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科風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目的

為促進本公司股東會議事之順利進行，訂定本股東會議規則。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刪除)

第三條 作業程序及應注意事項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二、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三、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四、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五、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六、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1.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2.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3.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4.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七、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

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八、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本條第五點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十一、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十二、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四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十三、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十四、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十五、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十六、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十七、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十八、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一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服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服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十九、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四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第五條 本程序制定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科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第一條、制訂目的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特訂本辦法實行之。

第二條、(刪除)

第三條、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二、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三、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選舉均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並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依電子通訊平台及選舉票之統計結果，以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

四、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五、董事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六、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七、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八、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一)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二)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三)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四)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五)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者。

九、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依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

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到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十、(刪除)

十一、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十二、(刪除)

十三、(刪除)

十四、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五條、本辦法制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三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零年七月十五日。

科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基準日：112年4月28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註)			現在持有股數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董事長	科飛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109.06.23	普通股	79,045	0.04%	普通股	105,409	0.27%
董事	玖業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109.06.23	普通股	158,000	0.08%	普通股	103,600	0.27%
董事	韓榮裕	109.06.23	普通股	1,189,434	0.61%	普通股	237,886	0.61%
獨立董事	蔡念澎	109.06.23	普通股	6,000	0.00%	普通股	1,200	0.00%
獨立董事	張國榮	109.06.23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獨立董事	鄭永傑	109.06.23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合計			普通股	1,432,479		普通股	448,095	

註：係減資前股數，減資基準日為111年10月14日暨減資比率約79.99999959%

109年06月23日發行總股數：194,878,166股

112年04月28日發行總股數：38,975,634股

備註：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為3,600,000股

截至112年04月28日止持有446,895股。

獨立董事持股不計入董事持股數。

